

# 育強華小敗訴

# 口頭獻地無效



(亚罗士打11日讯) 吉南司南马育强小学地主的后人入禀法庭索回校地及索偿案，亚罗士打高庭今日判决地主获胜，育强小学须于3个月内搬迁及拆除校舍。这亦是先贤“口头献地”引起争产风波后，首个不利华小的判决。

## 董事长：上诉到底

育强董事长吴志刚表明将上诉到底，并申请暂缓执行判决。他呼吁师生及家长无须惊慌，学校暂时不必拆除及搬迁。

据知，已故老地主当年口头承诺将校地献给学校，只是当时的董事部没办理好转名手续，所以目前没有文件可证明前地主早已同意将土地送给校方。

以吴志刚为首的逾15名董事部、家协成员及校友，今日在代表律师蔡通易及叶琳芝陪同下到亚罗士打法庭聆讯。

蔡通易及叶琳芝代表育强华小董家教进入第三高庭的内庭，在聆听法官阿布峇卡的判决

后，到庭外向众人传达消息，大家对此判决失望不已，一时之间人人神情难掩落寞哀伤，呆坐在法庭大厦外路肩。

吴志刚说，虽然对于法庭判决感到失望，但是为了学生、为了保住校园，将会上诉到底，否则学生何去何从？

吉打州董联会副主席黄吉和说，政府没有关闭华小，现在反而是华小受到校地及地主问题的影响。

为此，他促请全国有相同校地问题的学校，董事部应该尽快处理换名手续，将校地转换到董事部名下，避免育强个案重演。

他希望全国华小能团结面对种种挑战，不要自扫门前雪。

蔡通易补充，全国还有很多华小校地与育强的情况雷同，董事部必须厘清校地背景及拥有权，否则一旦地主主要发展有关地段，或受到某些因素影响而改变当初献捐校地的原意，就会“非常危险”。

落寞！司南马育强华小董家教及校友，闻判决后神情伤感坐在法庭大厦外的路肩。

小图：吉南司南马华小校地因老地主逝世后分给3名后裔，其中一名地主入禀法庭索回校地获胜，但校方坚持上诉。

## 3後裔1人要索地 老地主過世

育强于1926年创校，1957年才搬迁到现在的校园，目前有46名学生和12名教职员。

该校占地3英亩，老地主过世后，学校地段归属后人。目前由3名后人所有，每人占地面积不一样，最大地主住在霹雳、第三地主在澳洲，他们同意让学校继续使用该地段；而此次入禀法庭的是居住在檳城的第二地主。

有关地主委任律师于去年6月12日将此案件带入亚罗士打高庭，案件29日首次在高庭进行内庭管理程序。

## 半津貼華小校地 (879所)

校地拥有权	学校间数(所)
信托人	236
学校	147
董事部	101
共同拥有	89
社团、庙宇、教会	81
州政府(学校保留地)	49
企业、公司	44
私人(有口头承诺、没有证实文件)	31
教育部	24
州政府(非学校保留地)	19
私人(没有献地承诺)	18
私人(没有文件证实地契捐献给学校)	16
不详	6
其他	6
其他政府部门	4
州政府	6
私人	2

资料来源：  
2008年“馬華全國華小校地調查報告”

## 全津貼華小校地 (411所)

校地拥有权	学校间数(所)
教育部	235
州政府(学校保留地)	99
共同拥有	24
州政府(非学校保留地)	13
州政府	11
不详	10
学校	6
董事部	5
其他政府部门	3
信托人	3
私人(有口头献地承诺、没有证实文件)	2

资料来源：  
2008年“馬華全國華小校地調查報告”

## 69華小校地屬私人

马华曾在2008年公布“马华全国华小校地调查报告”，在全国879所的半津贴华小中，学校土地属于私人校地的共有69所；许多只有地主口头承诺，没有文件加以佐证的情况。

调查显示，在全国879所的半津贴华小中，超过50%的学校校地属于信托人(27%)、学校(17%)及董事部(12%)所有，当中只有24所即少过3%的学校土地属于教育部。

411所全津贴华小中，超过半数的学校校地属于教育部所有，24%是州政府的学校保留地，属于学校、董事部、信托人及私人的校地则少于5%。